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5/t20160509_654328.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3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府办公厅（省规划纲要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2 日

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实现珠三角“九年大跨越”目标的攻坚之年。为做好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九年大跨越”工作，提出如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推进绿色生态美丽家园建设，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巩固提升珠三角城市群核心竞争力，全面完成“九年大跨越”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加快迈向“双中高”目标，为全省发挥“双支撑”作用当好主力军。

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珠三角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出口总额增长 1%，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4.8%，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不低于经济增长，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年度计划。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确保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一) 切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珠三角地区全年安排省重点项目 179 项，总投资 2727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676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12 个，总投资 1540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22 亿元；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41 个，总投资 80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14 亿元；民生和环保类重点项目 19 个，总投资 10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9 亿元。“九年大跨越”62 个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516 亿元。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炼油工程、广汽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20 万辆/年）扩建、伯恩光学玻璃生产惠州基地扩建等项目建成投产。落实我省与央企签署的有关项目合作协议，着力抓好与央企对接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设立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等，珠三角九市政府落实，下同）

(二) 发挥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作用。着力扩大消费需求，推进深圳、珠海、惠州等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力争信息消费规模达 9500 亿元。推进广州、深圳、东莞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动线上线下互动，促进商贸流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率达 20%。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保证项目进度和实物工作量，推动提高社会投资占重大项目投资比重，建立重点项目和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督导机制，优化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台账管理。编制实施政府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着力稳定出口增长，依托出口大市，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巩固出口市场份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全面推广出口退税网上申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等）

(三) 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品牌发展工程，培育一批质量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实施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电动汽车、LED 照明和高端装备制造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推进国家机器人检测中心（广州）、国家智能控制系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质检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等）

(四) 推进重大平台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完善重大平台开发建设配套政策措施。广州南沙重点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南沙疏港铁路等项目建设，实现南沙港区三期整体完工。深圳前海制定港资港企全覆盖的惠港优惠政策，港企数量达到 2000 家，引进 3 个港资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珠海横琴启动长隆动物王国、卡卡乐园等项目建设，建成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中新（广州）知识城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北起步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思科-TCL、审协中心等项目投产。珠海西部生态新区全面启动五大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 25 公里综合管廊和起步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组建中德工业城市联盟，建设佛山中科院生命健康中心。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加快起步区建设，重点推进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东莞水乡特色经济区完成“两高一低”造纸企业整治退出工作，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中山翠亨新区启动科技金融新城、环岛路等项目建设，改造建设中瑞工业园精密制造区、健康医药区。江门大广海湾新区推进富华工程装备、亚太纸业二期、中集模块化建筑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肇庆新区建成鼎湖大道新区段及政文组团一期路网，推进启迪环保科技城、中国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

(五) 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把发展民营经济放到重要位置，制定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大

发展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准入限制、项目审批、融资等制度性障碍，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培育一批民营骨干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研究制定民营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涉企正税清费、融资支持、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政策。开展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试点，推进广东省(江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综合改革试点，力争推动 3000 家小微企业上规模。加快推进市、县后备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发展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 220 家以上，其中超千亿元企业达 23 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等)

二、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六)着力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按照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和 5 个行动计划部署，抓好“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僵尸企业”分类处置、加快市场出清。研究制定珠三角地区梯度转移行业目录，推动 50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地区。做好去库存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收入减免，率先推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实现企业综合成本比 2014 年下降约 5%—8%。将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纳入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评估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金融办、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规划纲要办等)

(七)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和支持力度，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建设若干新一代显示技术、新型动力电池、蛋白类生物药及植(介)入器械等产业集聚区。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工业投资 6480 亿元。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新引进 10 个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龙头项目，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0%。提升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竞争力，打造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达 6100 亿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建成 10 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智能装备产业增加值达 2120 亿元。实施机器人示范应用计划，培育 3-5 个省级机器人产业基地。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实施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继续推进技术改造，引导 471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达 2200 亿元。推进省市县三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区建设，出台推动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意见，建设一批海洋产业集聚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等)

(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落实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围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供应链服务、产权股权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争创 5 个国家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10 个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功能区，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推进中山、肇庆市建设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九)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编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与功能区划。重点发展都市精品农业，打造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现代化农产品物流集散地、都市休闲农业度假区。制定实施全省上市农业龙头企业规划，到 2020 年培育发展达 100 家。在粮油、肉蛋奶、果蔬菜等行业重点扶持一批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领军龙头企业。推进农村、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开展农产品

物流配送供应试点。建设珠三角冷链物流体系。(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

三、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创新创业中心

(十) 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善孵化育成体系、融合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促进协同创新、集聚高端创新人才等为重点，在建设创新型城市群和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上迈出坚实步伐。编制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空间发展规划和若干政策意见。完成创新型城市建设责任书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珠三角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创新型城市。制定高新区创新发展评价指标，国家级高新区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00 亿元，净利润 1700 亿元。(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

(十一) 率先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重点在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有效机制、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有效途径、激发创新者活力和动力有效举措、深化开放创新有效模式等方面推出一批改革事项。构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制定科技创新权责清单、负面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十二) 加快完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 10800 家，进入培育库的企业达 4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 以上。实施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10%，促进企业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中小微企业债券、开展股权交易，与资本市场全面对接。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补偿制度。出台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新型研发机构达 140 家，服务企业超 3.2 万家。建设清华珠三角研究院、广东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研究制定省建设高水平大学评价指标体系，新增 3-5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支持有关院校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一批专业镇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开展重点示范专业镇行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金融办等)

(十三) 强化基础创新能力建设和核心技术攻关。规划建设广东国家大科学中心，省市联动支持国家有关重大科学工程、科技基础设施在珠三角落地建设。实施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力争国家实验室实现零的突破。在计算与通信集成芯片、智能机器人、干细胞与组织工程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92 项，新增发明专利 500 件以上。在精准医学、食品安全等领域新组织实施一批科技专项。(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十四) 大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市出台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孵化器 20 家，在孵企业扩大到 2 万家。建设中国(广东)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推进佛山、东莞等地“互联网+”创新创业试点工程，率先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推广创客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建设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广东证监局等)

(十五)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优化提升“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引进第六批创新创业团队 35 个和领军人才 20 名，打造珠三角人才集聚高地。完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争取国家授权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开展技术移民制度试点。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和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试点。加快制

定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条例，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激励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推动广州、深圳知识产权集聚中心建设，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等）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充分激活市场动力和社会活力

（十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负面清单全覆盖。加快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加快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落实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各市先行试点任务。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珠海、江门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等）

（十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创业便利化。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改革，深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实行多证合一。推进工商登记及相关领域行政审批便利化，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省工商局）

（十八）深化财税和投资体制改革。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启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试点。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预警和监督考核制度。落实消费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实施“营改增”扩围政策。制定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和政府监管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网上备案管理以及并联审批。（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等）

（十九）深化国有企业、金融和农村改革。重点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分级分类推动省属和市县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改组或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和资本投资公司，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推进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广州、深圳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建设，扩大创新创业金融街试点。出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推进佛山（南海区）、东莞、江门市（新会区）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

五、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十）高标准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强化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的对接，加快建设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发展环境，形成并推广更多改革创新经验。出台广东自贸试验区条例。制定促进自贸试验区人才发展意见，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建立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打造智慧自贸试验区和国际人才港。探索发展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等新型业态。南沙片区实施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在以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动航运物流和贸易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在打通境内外、在岸与离岸、本币与外币的金融创新试点等方面取得突破；横琴片区重点在探索建立口岸综合监管机制，着力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国际化旅游集散中心等方面取得突破。（省自贸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法制办、港澳办、金融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

(二十一)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实施方案，突出抓好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和产业合作两条主线。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重要支点城市与沿线友好城市共建空港和港口联盟，推进珠海—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等境外港口合作项目建设。深化与沿线国家经贸投资合作，实施“粤企丝路万里行计划”，办好第三届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推进丝路驿站和“海外仓”建设，发挥广东丝路基金作用。支持中马广东—马六甲海洋工业园等一批境外产业园建设，带动粤企“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进东莞石龙、广州大田铁路国际物流中心和中俄贸易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更深度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二十二) 力促外经贸创新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培育认定一批新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加工贸易“委托设计+自主品牌”方式出口比重达 71%以上。优化一般贸易出口结构，加快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扶持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和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对外贸易总额比重达 12%，支持佛山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认定第二批 15 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和 2 家培育对象，推进广州、深圳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组织企业与欧美发达国家对接，开展产业专题招商，外商直接投资合同外资金额增长 3%，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与 2015 年持平。建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在印尼、澳大利亚新设立广东驻境外经贸代表处。实施跨国公司培育工程，支持企业“走出去”，实现对外投资额增长 10%。(省商务厅、科技厅，省贸促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六、加快实施信息化先导战略，建设全国信息化先导区

(二十三)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互联网普及率达 81%，推动“光进铜退”，建设珠三角光缆网，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359 万户，城市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Mbps 和 30Mbps。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实现 4G 网络珠三角自然村全覆盖。加快铁路、地铁和城际轨道等交通沿线基站建设，实现交通沿线 4G 信号全覆盖。争取在 5G 技术研发应用上率先取得突破。新增一批公共区域 WLAN 热点覆盖，加快“i-Guangdong”项目建设。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专业化应用和在农村地区的试点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二十四)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培育建设 5 个互联网小镇(产业型)、20 个互联网小镇(应用型)、400 家互联网创新应用企业。各市制定落实省“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抓好先进制造、现代物流、政务服务等 3 个重点行动示范。举办第二届中国(广东)国际“互联网+”博览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二十五) 积极培育信息化新业态。做大做强广州、东莞、佛山、惠州、佛山顺德等五大物联网产业基地，推进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物联网产业规模达 2500 亿元。制定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指导意见，认定 2-3 个大数据产业基地，完成企业数据采集任务，实现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上线应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全球供

应链中心城市，打造智慧物流产业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

（二十六）推进珠三角智慧城市群建设。编制智慧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 3 个国家中欧智慧城市合作试点，珠海、广州（番禺区和萝岗区）、深圳市（坪山新区）等 9 个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在智慧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十大重点领域实施重大示范工程。优化电子政务网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达 87%。率先推广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电子证照系统，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推广“互联网+”健康医疗新模式，支持网络医院发展，开发移动医疗 APP。组建“互联网+”旅游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互联网企业共同打造“互联网+”旅游公共服务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等）

七、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二十七）推动珠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加快各市城乡一体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重要任务，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双落地，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方案，加快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城市升级行动，建设海绵城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抓紧出台珠三角全域空间规划，推动珠三角成为全国首个城市群空间规划试点。加快珠三角城市群内部交通走廊、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建成 9 个、开工建设 11 个，新增运营里程 373 公里。加快构建珠三角城际铁路网，建成广佛肇城际佛山至肇庆段、莞惠城际等项目，开工建设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等项目，城际铁路运营里程累计达 330 公里。开工建设深中过江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广清高速扩建工程、从莞高速东莞段等 7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增通车里程 350 公里。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争取国家批复项目建议书，编制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岭南通”与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服务。推进金融一体化，扩大商业银行通存通兑范围，推广应用金融 IC 卡。深化经济圈建设，编制广佛同城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20 个项目动工建设，累计 30 个项目建成投产；深圳、东莞市茅洲河界河污染治理试验段工程开工建设；完成珠中江城市供水水源同网实施方案修编。（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省规划纲要办等）

（二十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创新粤港澳合作机制，加快建设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粤港澳合作平台。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市功能，推动形成以广州、深圳、香港为主要辐射核心的城市群。促进区域内人才、物流、资金自由流动，提升大珠三角的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共同推进跨境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深入推进粤港科技创新走廊、深港创新圈建设，促进港澳科研资源与广东高新园区、平台基地和专业镇对接合作，推动粤港澳联合创新和港澳重大科技成果在粤转化。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重点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环珠江口宜居湾区重点行动计划，开展绿网、蓝网、区域公交网等建设行动，打造优质生活示范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港澳办等）

(二十九)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强化珠三角城市的辐射带动效应,促进阳江、云浮、清远、韶关、河源、汕尾等环珠三角市对接融入珠三角发展。推动广清一体化,制订实施深莞惠汕海洋经济发展协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珠中江阳联手港澳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促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功能性转移,深化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专业镇、高新区对口帮扶与联动发展。深化泛珠合作,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和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建设,谋划建设粤桂产业合作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旅游局、港澳办,省规划纲要办等)

八、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十)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走在全国前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抓好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活动,推进广州、珠海、东莞、惠州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建设。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闲置用地处置挂钩制度。佛山(南海区)、东莞市等地开展深化“三旧”改造专项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等)

(三十一)狠抓节能减排降碳。推进电机能效提升和注塑机节能改造,完成电机能效提升124万千瓦。在省产业园区推广应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万辆,广州、深圳市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及公共建筑类项目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接口比例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30%,珠三角其他城市不低于20%;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低于90%,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纯电动公交车保有量比例不低于30%。新增绿色建筑2400万平方米。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机制,推动各市编制“碳规”。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发展碳汇交易。落实《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深圳宣言》,制定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指标体系,加快深圳国际低碳城、珠海横琴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三十二)大力推进污染整治。启动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工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有效控制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空气质量(AQI)达标率达88.5%。配合国家编制珠江流域“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制定淡水河、石马河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探索建立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跨市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88%。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推进广佛跨界河流等跨市域河流和城市内河涌污染整治,重点治理珠三角153个城市黑臭水体。加强珠三角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场地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十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绿色生态水网建设两大重点生态工程,制定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和相关指标评估体系,珠海、肇庆市力争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新增森林碳汇5万亩、森林公园74个。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新建湿地公园23个。推动东莞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惠州市、深圳大鹏新区、珠海横琴新区建设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海洋渔业局等)

九、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上水平,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三十四) 抓好精准扶贫和农民增收工作。完成扶贫攻坚年度任务, 扎实推进惠州、江门、肇庆市的脱贫攻坚; 全面摸查核准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 实现产业扶持脱贫一批、转移就业脱贫一批、低保兜底脱贫一批。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鼓励农民通过合作与联合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种养业、林下经济、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加大农民培训力度, 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创业。(省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三十五)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 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年底前实现 96% 以上的社区就业服务平台信息联网。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做好去产能中下岗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推动建立创业服务窗口, 带动青年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 65.8 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 28 万人, 促进创业 7.6 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

(三十六) 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发展。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工作, 实现教育强县强市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覆盖率均达 85% 以上。推进中小学和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任务。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粤参加高考工作。建设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改造提升一批中等职业学校, 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3500 元/年, 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标准提高到 6000 元/年。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抓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三十七) 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整合各类文体设施和服务资源, 加快形成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以总分馆形式加快县乡图书馆、文化馆建设,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东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中山国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加大文物保护投资力度,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推进文化+科技、文化+金融, 重点打造广州、深圳等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出台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 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委宣传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体育总局等)

(三十八)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立珠三角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 以广州、深圳市为重点,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推进卫生强市(县、区)建设。启动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 推进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县域内住院率达到 90% 左右。提升中医、中西医交融与“治未病”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等)

(三十九) 率先推进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整合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 率先建立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制度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研究制定养老保险城乡一体化方案。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扩大社保覆盖面。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 推动企业职工全员足额参保。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优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4.72 万套, 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44 万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

(四十) 抓好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加快广州、珠海、东莞等省级危险

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抓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加大依法管理互联网力度。（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等）

- 附件：1. 珠三角“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 2016 年目标表
2. 珠三角“九年大跨越”重大项目 2016 年目标表

附件 1

珠三角“九年大跨越”主要指标 2016 年目标表

指 标	监测落实部门	珠三角目标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7.5-8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6.5 左右
3.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省发展改革委	17
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41.6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省发展改革委	14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9.5
7.出口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1
8.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	省商务厅	12
二、创新驱动		
9.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省科技厅	2.8
10.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省科技厅	10800
11.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省知识产权局	25
1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54.8
13.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63
14.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54
1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省发展改革委	32
16.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4.5
17.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18.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
19.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20
20.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省商务厅	20
21.光纤入户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8
22.忙闲时加权平均可用下载速率(Mbit/s)	省通信管理局	12
三、民生福祉		
2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省发展改革委	不低于经济增长
24.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省财政厅	25.15
25.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元)	省财政厅	218

2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5.8	
27.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7	
28.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人）	省卫生计生委	3-3.5	
29.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结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0	
四、生态文明			
30.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31.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省水利厅	4.99	
3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省发展改革委	—	
33.单位建设用地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省国土资源厅	6.22	
34.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4	
35.森林覆盖率（%）	省林业厅	51.51	
36.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省环境保护厅	35	
37.四项污染物减排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省环境保护厅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附件2

珠三角“九年大跨越”重大项目2016年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所在地市	2016年投资目标进度(亿元)	2016年建设目标进度
1	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LNG接收站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	23.80	推进深圳液化天然气工程(送福站)和中海油粤东(揭阳)液化天然气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做好惠州LNG项目前期工作。
2	惠州LNG电厂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1.00	进行厂房主体建设、设备采购、部分设备安装。
3	惠州国家石油储备地下水封洞库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6.80	主要库区主体、储运设施、原油输送管路等配套工程建设。
4	中国海油惠州炼油二期改扩建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	150.00	炼油装置建成投产,乙烯装置加快建设。
5	中国散裂中子源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东莞市	2.10	完成所有土建工程;加速器设备安装完成80%,靶站谱仪设备安装完成50%。
6	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广佛城际轨道交通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 佛山市	4.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广佛城际轨道交通二期		佛山市	12.00	建成通车。

6	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穗莞深城际轨道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 东莞市 深圳市	29.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莞惠城际轨道交通		东莞市 惠州市	16.00	建成通车。
		广佛肇城际轨道交通		佛山市 肇庆市	10.00	建成通车。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广州至广州北段		广州市	—	争取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
		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站至清远段		广州市 清远市	22.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中心项目		广州市	2.7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
		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站		广州市	1.00	争取开工建设。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		广州市 佛山市	33.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佛莞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南站至望洪站段		广州市 东莞市	17.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拱北至横琴段		珠海市	13.5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6	珠三角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	广佛江珠城际轨道交通	省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 珠海市 佛山市 中山市 江门市	——	争取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		广州市 佛山市	——	继续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轨道交通		广州市	27.00	继续推进工程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中南虎城际南沙至虎门段		广州市 东莞市 中山市	——	继续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深惠城际轨道交通		深圳市 惠州市	——	继续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7	广深港客运专线福田站及相关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	1.00	配合香港段做好福田站至省界段工程施工。	
8	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东莞市	1.50	完成29号路、谢岗大道、大黎路、粤海大道的前期工作，启动29号路、谢岗大道、大黎路等路基建设工作。	
9	珠海市中航通用飞机制造基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珠海市	——	基本完成AG600飞机生产、总装、监测、试飞综合能力，力争完成客户服务基地及机场区复材二期厂房建设。	
10	建设职业教育基地	省教育厅	珠三角九市	——	加强22个专业教学标准的推广应用。	

11	引进3-5所国外知名大学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省教育厅	珠三角九市	——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正式开学。继续推进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申报工作。继续推进广东工业大学与德国应用科技大学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工作，继续推进暨南大学-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等若干不具有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工作。
12	深圳国家基因库	省科技厅	深圳市	——	国家基因库一期全面投入使用，基因信息数据存储能力达到300PB；生物样本资源库生物资源样本1200万份；完善基因信息数据和生物样本采集、存储、管理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
13	省技工教育示范基地（首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	3.29	完成世行项目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实训楼（2栋）、非世行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园区市政配套工程完成50%的工程量。
14	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佛山市	—	推动与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合并建设。
15	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45	搭建应用支撑和基础硬件云平台。建立健全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相关标准规范。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构建大数据平台。加快主数据库、一卡通数据库建设，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库。
16	广佛河涌跨界污染整治	省环境保护厅 广州市 佛山市	广州市 佛山市	——	完善截污管网系统，实行污水深度处理；强化支流河涌污染整治；进一步加大交界区域监管检查力度。流溪河、石井河、白坭河等跨界区域河涌治理工程全面完工。
17	淡水河、石马河跨界污染整治	省环境保护厅 深圳市 惠州市 东莞市	深圳市 惠州市 东莞市	——	继续完善截污管网系统，实行污水深度处理；强化支流河涌污染整治；继续实施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进一步加大交界区域和插花地污染监管检查力度。
	港	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	省交通运输厅	6.20	项目一期（南湾互通至洪湾互通段）约7.3公里建成通车，2017年全线建成通车。

18	珠 澳 大 桥	海中桥隧主体工程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珠海市	57.80	继续推进岛隧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建设，计划完成岛隧工程沉管预制和安装工程；完成桥梁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桥梁工程将全面拉通；完成桥面铺装工程和主体工程管理养护中心施工。
		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工程	珠海市		16.00	完成旅检区、交通中心及交通连廊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幕墙施工；完成桥梁工程下部结构施工。
19		深中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 深圳市 中山市	4.00	积极协调交通部力争10月批复设计，12月底前正式开工。
20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原珠三角西水东调工程)	省水利厅	佛山市 广州市 深圳市 东莞市	——	争取国家3月批复项目建议书，11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上报。
21		省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省水利厅	——	0.70	力争基本完成除信息平台建设之外的所有建设内容。
22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	省机场集团	广州市	33.90	续建二号航站楼、空管工程、供油工程。
23		虎门第二通道项目	省交通集团	广州市 东莞市	18.00	完成征地拆迁，按计划推进项目。
24		中新广州知识城	广州市	广州市	100.00	加快推进地铁二十一条、知识城线及“三纵三横”等交通路网建设，确保九龙湖等生态工程、安置房等配套设施建设见成效。力争新引进一批10亿元以上的标志性项目，加快中兴能源华南云计算基地、奥飞动漫等项目落地筹建，力争思科-TCL、中国移动、审协中心等开工项目投产运营。

25	广州南沙新区	广州市	广州市	800.00	加快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海港等4个区块建设，推进中交建、中铁建区域总部、邮轮母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地铁4号线南延段、南沙港铁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完善自贸试验区内市政路网建设，谋划并抓紧建设广州中心城区至南沙的快速轨道线路。
26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广州市	广州市	202.00	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一期建成开通；广佛线燕岗至沥滘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70%；九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75%；四号线南延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80%；八号线北延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30%；十三号线首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60%；十四号线一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55%；知识城线土建工程累计完成70%；二十一条线土建工程累计完成55%；推进十一号线前期征拆工作。
27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广州市	广州市	7.00	继续加快推进金融城起步区后续土地出让工作；重点推进临江大道建设工程、河涌整治工程、简下涌整治工程、金融城基坑整体开挖等建设项目；继续推进村民住宅复建安置项目的主体结构施工。
28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广州市	广州市	10.00	力争工程整体完工。
29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广州市	广州市	——	推进各项目建设收尾和尾款支付等工作，做好超级计算机系统二期研制和验收工作，配合国防科技大学，做好二期升级改造工作，迎接国家科技部的验收。
30	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广州民营科技园）	广州市	广州市	9.00	积极推进白云电器产业园等4宗496亩土地出让。推动核心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居家用品园外部环境整治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31	琶洲互联网创新重大总部项目	广州市	广州市	132.86	加快推进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复星南方总部、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环球电商城、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唯品会公司总部大厦、广东小米互联网产业园、欢聚大厦等8个总部项目落户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争取完成8个项目前期报建，开始基坑施工。

32	深圳前海		深圳市	深圳市	360.00	十一号路、7号景观桥、枢纽一街、枢纽六街、创新商务中心周边道路等项目完工，前湾河工程主槽贯通，桂湾及前湾片区污水主干管污水干管贯通，法治大厦、信利康电商大厦等项目主体结构封顶。蛇口潮人码头完工并投入运营。
33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	144.00	7号、9号、11号线建成通车。
34	深圳港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	4.00	完成6#泊位岸线332米（包括5#泊位部分岸线）及5#泊位对应的后方堆场2万平方米。
35	深圳市东部过境通道		深圳市	深圳市	15.00	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并加快推动土地整备工作。
36	茅洲河界河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 东莞市	深圳市 东莞市	2.80	完成工程进度30%。
37	珠海 横琴	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	珠海市	珠海市	8.00	启动动物王国、卡卡乐园建设，完成深井大鱼暂养基地建设。
		珠海横琴十字门中央商务区			7.00	会展商务组团城市绸带二期，珠海中心大厦、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施工，湾仔片区B、C、D区道路工程完工，烟墩山平基工程、横琴片区1#桥梁桩基础争取基本完成。
38	珠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珠海市	珠海市	5.10	推进中海福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园动工建设；推进珠江钢管海洋装备制造二期项目完成用地回填后动工建设；推进太阳鸟连湾3D模块化及铝合金高速船艇生产基地加快建设；烽火科技光通信设备产业园项目加快完成相关前期工作，争取动工建设。
39	珠海信息港		珠海市	珠海市	5.00	完成主体工程装修，完成电梯、消防、人防、空调、幕墙、智能化、园林绿化、停车场及室外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40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佛山市	佛山市	18.00	加快中科院项目和广东智能制造示范中心的建设，高标准建设广东省创新转化生物产业园。组建“中德工业城市联盟”。

41	南海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建设项目	佛山市	佛山市	10.00	推动国艺影视城和国艺度假酒店二期工程的设计规划；推进康园一期建设；听音湖片区全面开展南海樵山文化中心、飞鸿馆、河滨路二期工程建设，协助加快中海地产项目及湖畔酒店建设。
42	一汽—大众佛山工厂二期项目	佛山市	佛山市	35.00	四大车间设备安装基本完成。配套车间年底基本完成。
43	佛山市广佛国际商贸城中心区	佛山市	佛山市	14.97	推进九龙公园、广东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总部大厦、智联电商采购中心及广佛智城项目四期等主体建设，部分进行内部装修。
44	仲恺科技企业孵化器群建设项目	惠州市	惠州市	0.50	I创空间、恺萌创客空间及元晖光电LED专业孵化器对外运营；仲恺高新区检测检验服务中心实验室楼封顶。
45	仲恺高新区智能终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惠州市	惠州市	0.80	开展产业一路和石泉岭路、潼侨大道和产业二路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建设。
46	伯恩光学玻璃生产惠州基地	惠州市	惠州市	1.30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买设备。
47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	12.27	2号线：开展空载试运行工作，二季度开始全线载客试运营； 1号线：完成先期开工段管线迁改和土建施工标进场施工。
48	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莞市	东莞市	50.40	推动6个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1个竣工项目按计划竣工，13个续建项目顺利施工。
49	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工程	东莞市	东莞市	0.51	争取完成一期工程收尾工作和二期工程前期勘察工作。
50	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项目	东莞市	东莞市	12.16	4号地块主体施工、机电、装修、外墙施工；3号地块主体施工；2号地块土方桩基础施工；配套公寓南侧楼栋主体封顶。

51	翠亨新区	中山市	中山市	10.00	启动新区首个PPP项目——22公里环岛路建设工程，加快对接翠亨快线的路网建设。在翠城道、翠海道布设综合管廊工程。对具备条件的起步区基础设施填土工程第二、第四标段等项目加快招标立项和动工建设。启动建设科技金融新城，在科技金融新城中部新建商务楼两栋、专家楼一栋。加快改造建设中瑞工业园精密制造区、健康医药区厂房。
52	中山船舶制造基地及航道配套建设	中山市	中山市	0.30	完成广东粤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打砂涂装车间）、油漆油料仓库、天然气混配站及给水泵房主体施工，重点完成实验大楼工程及厂房2工程，码头报批等。
53	北斗卫星导航（中山）产业化基地	中山市	中山市	0.20	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企业或项目5-10家。扩建孵化中心，为更多入孵项目和入孵企业提供技术与服务支撑平台。
54	中山美居创意产业基地	中山市	中山市	3.00	建设中山美居产业园二期工程，打造易创空间和硕泰智能服务平台。红博城加快项目配套商务大厦和红木主题酒店建设，积极开展招商，吸引企业入驻。
55	广东海信电子南方基地	江门市	江门市	3.00	推进基地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等。
56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江门市	江门市	3.00	市政配套工程开展二期工程建设；南奥项目开展二期建设；中车空调项目投产；德奥、业成项目开工建设。
57	富华工程装备制造项目	江门市	江门市	3.00	开展厂房基建，部分车间投产。
58	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江门市	江门市	——	推进珠宝、钟表、汽车零配件基地建设。
59	中电四会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肇庆市	肇庆市	3.00	厂房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进行余热锅炉、燃气轮机、蒸汽轮机等主要设备购置和安装。
60	端州龟顶新城项目（城中村改造）	肇庆市	肇庆市	1.20	推进商住楼、地下室、路网以及周边环境配套设施的建设。

61	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首期）	广州市 佛山市 肇庆市	肇庆市	2.00	年内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20个项目开工建设，累计30个项目建成投产。完成合作区首期53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和起步区10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征地扩园工作步伐，2016年新开发土地2000亩。
62	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项目（二期）	肇庆市	肇庆市	4.40	建设仓库。